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7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1年，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本次授信用于置换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广场有限公司、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121号的房产、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4979号的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

因车建兴先生不再于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自2025年10月13日起，车建兴先生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不变，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同时车建兴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车建兴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调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之其他事宜。

调职后，车建兴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领取任何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家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7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家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家桂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朱家桂先生个人简历》

朱家桂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学士学位。朱家桂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招商中心副总裁助理、中心总经理，副董事长特别助理、助理总裁、执行总裁。

朱家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朱家桂先生个人简历》

朱家桂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学士学位。朱家桂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招商中心副总裁助理、中心总经理，副董事长特别助理、助理总裁、执行总裁。

朱家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纪常伟先生、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及独立董事朱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纪常伟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的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刁伟民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的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纪常伟先生、刁伟民先生及朱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纪常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2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	否	-	是
刁伟民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2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	否	-	是
朱冰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9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纪常伟先生、刁伟民先生及朱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会导致专门委员会中没有独立董事，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因此纪常伟先生、刁伟民先生及朱冰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纪常伟先生、刁伟民先生及朱冰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常伟先生、刁伟民先生及朱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对纪常伟先生、刁伟民先生及朱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高明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平先生、张宝元先生及赵美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吴建平先生、张宝元先生及赵美荣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实际情况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赵美荣女士简历

赵美荣，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1998年7月起，历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审计处副处长。2014年7月起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美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美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2：吴建平先生简历

吴建平，男，1962年10月21日出生，法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3：张宝元先生简历

张宝元，男，1965年10月出生，1989年4月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北大方正集团、同方知网等单位。张宝元先生在数字信号处理、信息检索和数字出版以及AI算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参与实现的系统曾获多个政府部门奖励。张宝元先生在内容标准化方面做了多年的具体工作，同时担任多个标委会委员。张宝元先生曾任香港野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现任哈军工北京校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宝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宝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

至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1至议案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ST观典	2025/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矽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徐玉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徐玉鹏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其书面辞职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徐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玉鹏	董事	2025年10月13日	2027年1月23日	工作调整	是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徐玉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徐玉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玉鹏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徐玉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徐玉鹏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玉鹏先生，1979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集成电路事业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8月起在甬矽电子任职，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甬矽电子研发工程中心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甬矽电子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甬矽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万股。徐玉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信息，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昌海”）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宇昌”）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底价48,575万元。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拟参与余姚昌海所持标的股权的竞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竞拍成功，宁波宇昌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对方为余姚昌海，余姚昌海为原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项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参与余姚昌海所持标的股权的竞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拟参与竞拍余姚昌海于2025年9月1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宁波宇昌100%的股权，转让底价为48,575万元。如成功竞拍，宁波宇昌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宁波宇昌10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挂牌交易合同》生效后5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参与余姚昌海所持标的股权的竞拍。

本次交易对方为余姚昌海，余姚昌海为原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项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参与竞拍及后续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余姚昌海	宁波宇昌的100%股权	不低于转让底价48,575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MHW9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9/19
注册地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2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意启迪科技城26号楼718室
法定代表人	俞雪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及维修，管道疏通及安装，路灯维修及养护，纸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宇昌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存在92%股权质押的情况，已取得股权质押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余姚昌海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参与竞拍拍得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宇昌9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3,099万元。2025年6月17日，宁波宇昌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余姚昌海全资子公司。

宁波宇昌的主要资产为工业厂房，租赁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生产使用，该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H5WKU36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商业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20/5/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114（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商会大厦南楼11楼
法定代表人	岑露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489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892.32	176,543.05
负债总额	149,510.27	150,341.12
净资产	22,382.06	26,201.93
营业收入	2,707.50	5,415.01
净利润	-2,119.82	-4,805.6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0572号），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后宁波宇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574.92万元，较账面增值26,192.87万元，增值率117.03%。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